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 (二十)

向先生、龔女士發出簡短聲明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向心先生（「向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收到台灣律師轉發的台灣新聞，標題為：「向心夫婦涉洗錢遭起訴 國安法偵辦中」。發表簡短聲明如下：

- 一、向先生、龔女士從未在台發展組織，從未涉嫌洗錢，是無罪之身；
- 二、台灣檢方以國安為名調查 500 多天未果，臨時杜撰所謂洗錢罪名，意圖要將二人無限期留置台灣，做法令人憤慨；

三、台灣檢方邏輯混亂，既然指稱向先生、龔女士涉「共諜」，豈有「共諜」將「共區」資金洗至「敵區」之理？

四、向先生、龔女士從未在世界任何地方違反法律，將在收到台灣檢方起訴狀之後作出強烈抗辯。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